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八點格式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懲戒法院 懲戒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鑑定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要點第八點格式名稱。

修正規定

格式四

鑑定人姓名或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所需鑑定費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一式二份，檢同有關單據，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付款。

（二）如申請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現行規定

格式四

鑑定人姓名或學校、機關團體		住所或所在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委員
所需鑑定費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一式二份，檢同有關單據，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付款。

（二）如申請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說明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要點第八點格式文字。